**案款收款账户确认书**

四会市人民法院：

关于申请人 与 一案[案号：（20 ）粤1284执 号]，请将有关案款款项划付至本单位（本人）指定的以下账户内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 省 市（县） 银行

为保证本人/本单位准确无误收到贵院退的案件款项，特向贵院确认以上银行账户信息，作为收取该案案款的唯一账户。除本人/本单位另行书面变更外，如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 确认人（签名、盖章）：

 联系电话（特别重要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此《案款收款账户确认书》原件一式二份

2、确认人为个人的，需签名盖指模；确认人为单位的，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；

2、收款人必须为案件当事人。